**黑龙江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工作的通知**

黑龙江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工作的通知  
（黑林办发〔2013〕104号）

各市林业局，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矿务局，尚志、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  
　　根据《[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十二五”行动要点](https://www.pkulaw.com/chl/ec9e24acf5efb1eabdfb.html?way=textSlc)》和《国家“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国家和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和开展碳汇交易提供支撑，加快推进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林业局的统一部署，我省被纳入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单位之一，承担林业碳汇专项调查以及森林碳储量和碳变化量测算任务。为做好此项工作，按时向国家提交体系建设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任务，促进计量监测工作开展  
　　通过开展森林碳汇专项调查，获取森林生物量计量模型和参数，是完善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模型和参数体系的基础性工作。本次林业碳汇专项调查工作由省林业监测规划院与各相关县（市、区）及单位共同完成。其技术路线是以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布设的固定样地为基础，按气候区、优势树种组、龄组等信息选取部分样地，经现地复测和补充调查建立林业碳汇专项调查数据库，作为体系建设基础支撑。

**二、**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确保调查工作完成  
　　此项工作由省林业监测规划院负责调查方案的制定、样地选择、现地设置以及外业数据采集等工作，各市及所属县（市、区）及单位负责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协助省林业监测规划院技术人员参与外业调查工作，并在调查工具以及技术人员交通、食宿等方面给予保障。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精心组织，安排造林、资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组织，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积极协调，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三、**统筹安排、保证质量，按时提交调查成果  
　　各单位要统筹协调好各项生产工作，保证森林碳汇专项调查所需技术人员和交通工具。所有参与调查人员要严格执行技术标准，按照《技术方案》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好样地的现地设置和数据采集工作，并于8月31日前完成外业调查的相关工作，以免影响国家调查数据的正常汇总。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6860c352b6c816728c1d49caec9ebcd1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6860c352b6c816728c1d49caec9ebcd1bdfb.html" \t "_blank)